

# 山东某有限公司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违法案

2024年3月18日，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山东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对锻造车间井式退火炉（废弃停用）进行有限空间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该企业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317号第1档，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该单位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主要负责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 枣庄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粉尘防爆专项培训违法案

2024年3月19日，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枣庄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未按规定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题培训（2023年1月从销售转为安全管理人员未接受粉尘防爆专题培训，2023年6月15日粉尘防爆专题培训无其考核记录）。

该企业违反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一

款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88 号第 1 档，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该单位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 山东某有限公司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法案

2024 年 3 月 19 日，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山东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1. 企业开展房顶更换施工作业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进行了统一管理）。2. 厂区西侧污水集水池未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牌。

该企业涉嫌违反了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18 号第 1 档、第 320 号第 1 档，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拟对 2 项违法行为分别作出①对该单位给予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主要负责人给予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②对该单位给予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合并作出对该单位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主要负责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